

河南省稳就业保就业主要政策

(2020 年度)

河南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河南省稳就业保就业主要政策

(2020 年度)

河南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稳岗政策

1. 社会保险费减免 (3)
2. 社会保险费缓缴 (5)
3.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7)
4. 医疗保险费减征 (9)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
6.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 (12)
7. 就业见习补贴 (14)
8.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16)
9. 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阶段性延期 (17)
10. 中小微企业贷款利息阶段性延期 (18)
11. 特殊困难企业贷款本息阶段性延期 (19)
12.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免除 (21)
13.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22)
14. 困难中小微企业用气用水费用缓缴 (23)
15. 困难企业住房公积金缓降 (24)
16.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25)
17. 电影等行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 (26)
18.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28)
19. 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9)

二、就业政策

2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3)
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5)

2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37)
23. 就业安置补助	(40)
24. 基层岗位补贴	(42)
25.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	(44)
26.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45)
27.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47)
28.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	(49)
29. 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补贴	(51)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52)
31. 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54)
32.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	(56)
33. 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补助	(58)

三、创业政策

34. 创业培训补贴	(61)
35. 创业开业补贴	(63)
36. 创业运营补贴	(65)
37.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67)
38.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70)
39. 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72)
40.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74)
41. 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76)
42.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	(77)
43.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	(78)
44. 孵化成果补贴	(80)
45.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奖补	(82)
46.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	(85)

四、培训政策

47.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89)
48. 项目制培训补贴	(91)
49.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93)
50.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95)
51. 技师培训补贴	(97)
5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99)
53.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01)
54.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103)
55.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	(105)
56. 企业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107)
57. 以工代训补贴	(109)

五、兜底政策

58. 企业新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岗前培训补贴	(115)
59.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 ..	(117)
60.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119)
61. 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
62. 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123)
63.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25)
64. 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127)
65.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 (1)	(129)
66.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 (2)	(131)
67. 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服务补贴	(133)
68. 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培训补贴	(135)
69. 失业保险金	(137)
70. 失业补助金	(139)
71. 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141)

72. 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	(142)
73. 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143)

六、税收政策

74. 自主创业个人税收优惠	(147)
75. 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	(149)
76.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151)
77. 企业吸纳军转干部增值税免征	(152)
78.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增值税免征	(153)
79. 提供相关服务增值税免征	(154)
80. 提供社区相关服务增值税免征	(155)
81. 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免征	(156)
8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158)
83.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免征 ..	(159)
84. 小额贷款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160)
85.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	(162)
86. 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163)
87. 纳税人担保费收入增值税免征	(164)
88. 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免征	(165)
8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征	(166)
90.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低	(167)
91. 单位和个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69)
92. 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171)
93. 中小微企业税款缴纳期限延缓	(173)
94. 困难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缓	(175)
95. 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176)
96. 企业和个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捐赠税收优惠 ..	(177)
97.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征收率优惠	(179)

一、稳岗政策

社会保险费减免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人社厅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各类大型企业和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

三、政策标准

2020年2月—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2020年2月—6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和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四、申请材料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并参照省统计局已经确定的大型企业目录，对参保单位进行划型；初步划型名单进行公示，公

示以后有单位存在异议的，须提供企业划型承诺书和 2019 年度单位审计报告，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参保单位调整企业划型。

其中，工伤保险费今年的减免完全按照豫人社〔2020〕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不需要用人单位申请，由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要求自行根据各个企业划型分类进行减免或者减半征收工伤保险费。

五、办理流程

各参保单位可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交资料。

工伤保险费由各级经办机构核算后，交由税务部门执行。

（联系单位：人社厅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

社会保险费缓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人社厅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1.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三、政策标准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缓缴政策。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缴费年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

的，可自愿暂缓缴费。直接采取信息系统默认的方式，不再办理缓缴手续。2021 缴费年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缴费年度未缴费月份，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补缴，补缴基数在第三条规定的 2020 缴费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不加收滞纳金。

四、申请材料

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不需要参保单位办理额外的申报手续和提供证明材料。

对于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缓缴工伤保险费申请，同时提供国资委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关于该企业经营困难的凭证。

五、办理流程

各参保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原有的“不见面”途径，依法正常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同时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企业申请缓缴，疫情防控期间不再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企业通过线上、传真等形式申请，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实行告知承诺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即可实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收到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书面申请后，经调查核实，确认该企业经营困难的，向主管领导上报关于针对某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的签呈，经批示后交由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缓缴手续。

（联系单位：人社厅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13号）；

2.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20〕8号）；

3. 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6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三、政策标准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原定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原定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20年5月1日起，按照《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6号）新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执行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

四、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供资料。

工伤保险费：不需要用人单位申请，由各级经办机构按照豫人社办〔2020〕36号要求，根据各地基金累计结存情况，自行核算应当降低的工伤保险费率。

五、办理流程

无。

由各级经办机构核算后，交由税务部门执行。

（联系单位：人社厅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

医疗保险费减征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政策标准

自2020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

四、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筛选符合减征政策的单位，对符合减征政策的单位进行公示，实施减征。

（联系单位：省医保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号）；
2.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
3.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8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申请使用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
2. 存在历史欠费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在补缴欠费并签订补缴协议后可以申请返还；
3. 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岗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控制在4.5%以内；
4. 中小微企业（参保人数100人以下的优先办理）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目前的不高于4.5%，统一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

三、政策标准

1. 对符合政策范围和申请条件企业，每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将稳岗返还标准由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提高到 100%。

四、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直接向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书》，或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 提交办理。

五、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认定公示，审核批准，资金拨付。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8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

二、适用对象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1. 基本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满1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调查失业率5.5%。存在历史欠费的暂时性困难企业，如果一次性补缴失业保险5年欠费（含滞纳金）并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补缴协议后即可申请享受应急稳岗返还政策。

2.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企业连续亏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盈亏以净利润指标为准；

(2) 企业2019年度利润比2018年度下降30%以上，以净利润指标为准；

(3) 经当地政府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4) 经当地政府认定为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中的企业。

3. 应急稳岗返还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

三、政策标准

一是按6个月的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

定；二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两者任选其一，原则上基金结余支付能力 5 年以上的选取高标准，同一统筹地区范围内要采用同一标准。

四、申请材料

可通过规定的网站提交办理：

1.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请表；
2. 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年度财务报表；
3. 当地政府认定的暂时性困难企业名单；
4. 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认定公示，审核批准，资金拨付。

申请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的企业，由当地人社部门进行预审，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暂时性困难企业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二、适用对象

已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三、政策标准

1. 2020年4月起，将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
3. 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复印件；
3. 就业见习协议；
4. 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5. 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6. 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 受理初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

3. 审核公示。人社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帐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一、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

三、政策标准

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由银行业机构在日常经营中自觉遵守，不需要企业申请。

（联系单位：省银保监局）

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阶段性延期

一、政策依据

1.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

二、适用对象

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三、政策标准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由各行自主决定，相关企业可具体咨询贷款行后按其内部流程办理即可。

（联系单位：省银保监局）

中小微企业贷款利息阶段性延期

一、政策依据

1.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2.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

二、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三、政策标准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无。

（联系单位：省银保监局）

特殊困难企业贷款本息阶段性延期

一、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

二、适用对象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

三、政策标准

1.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2.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3.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政策涵盖我省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承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具体格式和有关内容以承贷银行为准）。

五、办理流程

按照“应延尽延”的政策要求，企业提出申请后，承贷银行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延期偿还计划（具体操作流程以承贷银行规定为准）。

（联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免除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2. 河南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政策措施。

二、适用对象

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三、政策标准

免除2020年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

四、申请材料

由各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流程

由各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联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综合与政策法规处）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

二、适用对象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三、政策标准

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

四、申请材料

由各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流程

由各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联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综合与政策法规处）

困难中小微企业用气用水费用缓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

二、适用对象

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确有困难”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的；
2. 发生严重亏损的；
3. 其他确有困难的情形。

三、政策标准

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无。

（联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

困难企业住房公积金缓降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

二、适用对象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确有困难”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2. 发生严重亏损的；
3. 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4. 其他确有困难的情形。

三、政策标准

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

四、申请材料

1.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部分。

（联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工文〔2020〕18号）。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三、政策标准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收到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

四、申请材料

1.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2. 成立工会批复文件；3. 工会经费（筹备金）缴费证明；4.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5. 企业年度工资发放表；6. 河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要根据《工会法》要求，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符合返还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按照经费管理体制，填报《河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申请表》，向上级主管工会提出工会经费返还申请。上级主管工会组织部门根据企业工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经财务部门审核返还。

（联系单位：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电影等行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二、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政策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申请材料

1. 对按 25 号公告规定应享受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的缴费人，仍应如实申报计费销售额和应缴费额，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并向税务机关提供 2 份。

2. 从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除有关价款的提供广告服务的纳税人，还应填写《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并向税务机关提供 2 份。

通过电子税务局征收系统可以自行申报享受免征优惠，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

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号）。

二、适用对象

缴纳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三、政策标准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纳费额的50%减征。

四、申请材料

对按豫财税〔2020〕2号文件规定应享受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的缴费人，仍应如实申报计费销售额和应缴费用，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并向税务机关提供2份。从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除有关价款的提供广告服务的纳税人，还应填写《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并向税务机关提供2份。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

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政策依据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二、适用对象

电影行业。

三、政策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四、申请材料

直接减免。

五、办理流程

直接减免。

（联系单位：省委宣传部电影处）

二、就 业 政 策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

二、适用对象

1. 2020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并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企业；
2.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3. 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

三、政策标准

1. 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按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人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3.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4. 新吸纳就业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5.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6.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处)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适用对象

1.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2. 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三、政策标准

1. 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其中，就业困难人员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保

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申请材料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
3.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4.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 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 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适用对象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4.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政策标准

1. 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2. 补贴期限：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申请材料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复印件；
- (3) 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安置人员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 (2)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
- (2)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 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就业安置补助

一、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5〕59号文件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持创业暂行办法（豫人社失业〔2016〕11号）。

二、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失业人员就业安置补助：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满1年的；
2. 吸纳安置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

用人单位招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一年以内重新招录原单位失业人员的不得享受此项补贴。

三、政策标准

按用人单位实际安置人数及签订合同期限，确定补助金额，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签订1年期限劳动合同的，发放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就业安置补助，以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日期时的失业保险金标准核定。每增签1年劳动合同增加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补助，每人最高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四、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需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1. 安置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2. 安置人员名单及申请期内工资明细账（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明细（单）等，账单时限均不少于3个月；

3. 用人单位就业安置补助申领表。

五、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领，审核材料，拨付资金，实地核查，未履行合同的应退回。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基层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二、适用对象

1.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单位。

2.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三、政策标准

1. “政府购岗”人员的岗位工资补贴标准按照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分别不低于2200元/月、2300元/月、2400元/月（均含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执行，并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工龄工资标准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满1

年以上的，每增加 1 年工作时间，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2.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中超出岗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政府购岗”岗位补贴应提供：

(1) “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2) 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3)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2) 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3)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层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政府购岗”计划聘用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5号）。

二、适用对象

“三支一扶”省级计划招募的高校毕业生。

三、政策标准

参照国家下达的“三支一扶”计划补助标准，生活补贴每人每年2.4万元、新招募人员一次性安家费每人0.3万元。

四、申请材料

根据省“三支一扶”办下达的招募文件确定。

五、办理流程

根据省“三支一扶”办下达的招募文件，县（市、区）“三支一扶”办会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按照人员名单造册发放。

（联系单位：人社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二、适用对象

毕业学年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以及湖北生源2020届高校毕业生。

三、政策标准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2000元/人。

四、申请材料

1. 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
2. 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3. 符合条件毕业生学籍证明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每年8月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

fyweb), 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 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 按照系统提示, 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 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 完成网上申报。

2. 初审上报。各学校就业部门负责本校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组织申请和初审工作, 对经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员名单, 在学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学校填写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和汇总表, 每年 9 月份一次性汇总上报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并及时分类发送同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审核情况汇总资助人员名单, 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提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4. 拨付与发放。每年 10 月底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资金直补到人, 通过银行代发方式,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 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二、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三、政策标准

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
2. 实名登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3. 实名登记人员毕业证；
4. 实名登记人员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出申请并认真、如实、完整填写《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提交给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受理初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

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城镇新就业人员 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负责城镇新就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城镇新就业人员，乡镇（街道）就业信息采集人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政策标准

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确定补助金额。

四、申请材料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机构向城镇新就业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提供规定的申请材料。

2. 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员或机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人社会保障保卡或机构银行账户。

（政策提供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补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12 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 号）。

二、适用对象

从事农村劳动力信息摸排、更新的就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

三、政策标准

按照 1 元/条标准支付服务费用，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申请材料

1. 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补贴申请表；
2. 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花名册。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信息采集人员向所采集的农村劳动者户籍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2. 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机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免费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政策标准

按符合条件的介绍人数，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4. 六类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5. 六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工资发放证明。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探索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对审核无误的资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拟享受补贴情况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经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 补 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赢就业创业扶贫硬仗的通知（豫人社〔2019〕14号）。

二、适用对象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

三、政策标准

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贫困劳动力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申请补贴，每人每年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四、申请材料

1. 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
4. 贫困家庭劳动力取得就业收入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工资流水账单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介绍就业情况等)。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

三、政策标准

对达到省级标准的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省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申请材料

1. 河南省第一批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复查合格认定文件；
3. 近两年见习任务完成情况总结；
4. 突出事迹和奖励或荣誉复印件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签字盖章的《申报表》、近两年见习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突出事迹和奖励或荣誉复印件材料。

2. 初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见习单位的申请材

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 推荐。同级及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4. 考察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推荐材料(含市县人社局推荐意见的申请表)，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评估。

5. 认定公示。根据专家组审查评估意见，择优将拟认定的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名单在省人社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6. 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人社厅发文予以确认，并颁发证书、申请省财政发放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补助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新认定的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

三、政策标准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每个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认定文件或凭证；
3.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银行基本账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根据充分就业社区评审认定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创建补助资金申请。

2. 审核拨付。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社区创建补助申请审核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至街道（乡镇）基层平台银行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三、创业政策

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高校其他在校生、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垫付创业培训补贴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三、政策标准

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 2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 1000 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 1500 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四、申请材料

1.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河南省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个

人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毕业年度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申请人的银行帐户信息。

2. 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非毕业年度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定点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的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个人或定点培训机构向定点培训机构所确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公示。通过审核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社保卡；对定点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创业开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二、适用对象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三、政策标准

每人一次性补贴5000元。

四、申请材料

1. 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员工花名册；
6. 工资支付凭证；
7.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

2. 材料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实地查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4. 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5.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创业运营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三、政策标准

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四、申请材料

1. 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 工商营业执照；
5. 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6. 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可由创业孵化基地汇总后统一代为申请）。

2. 受理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三、政策标准

对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3. 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

人员需表明身份并说明是否进行了失业登记，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9. 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10. 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11. 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1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定的申报时间，申请人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直管县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3. 审核公示。省辖市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与当地的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4. 报送。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项目申报纸质资料、网上资料、省辖市公示截图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一并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初步确定补助金额。

6. 公示认定。对经评审初步确定的优秀项目在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或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7. 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或示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优秀项目，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个人创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线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三、政策标准

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期限最长为3年。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贴息政策，扩大支持对象范围，提高各类人群贷款额度。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下同）、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下同）；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及时审核）、调查（10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合伙创业：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

组织创业：组织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

三、政策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贴息政策，扩大支持对象范围，提高各类人群贷款额度。

四、申请材料

合伙创业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

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组织创业需提供：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一年内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及时审核）、调查（10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二、适用对象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贴息政策，扩大支持对象范围，提高各类人群贷款额度。

三、政策标准

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300万元，期限最长为2年。

四、申请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企业章程等

相关材料原件；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及时审核）、调查（10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一、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5〕59号文件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持创业暂行办法（豫人社失业〔2016〕11号）。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组织创业和小微企业等。

三、政策标准

在坚持财政筹集担保基金主渠道、保证失业保险待遇正常支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每年可按需借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数额不得超过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征缴收入。

借用时间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年初借出，年底收回本息。

四、申请材料

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和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按照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的额度，办理有关借用手续。

五、办理流程

借用的失业保险基金存储于该统筹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基金账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借出的失业保险基金由统筹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使用。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

一、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5〕59号文件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持创业暂行办法（豫人社失业〔2016〕11号）。

二、适用对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助。

三、政策标准

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四、申请材料

1. 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身份证；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3.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申领表；
4. 对经营场所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仅限我省行政区域内），由经营地所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实地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五、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申报，经办机构受理，实地核查，资金到账。

1. 网上办理（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个人网厅注册账户→个人网厅登录→申请业务→业务审核→业务复核→资金到账。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为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

三、政策标准

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四、申请材料

1.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
2. 网店经营截图，包括网店实名认证信息、网店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好评率（90%以上）和营业额（月均不少于1500元）；
3. 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网络创业人员汇总表；
5. 网络创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6. 个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受理部门对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

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 审核公示。受理部门通过审核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请资金拨付，将补贴拨付到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孵化成果补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三、政策标准

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1万元/年的标准对基地（平台）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四、申请材料

1. 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
2. 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
3. 独立运营机构营业执照；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或平台的认定文件；
5. 孵化项目名单及相应地带动就业人数；
6. 孵化项目营业执照及相应带动就业3人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员工花名册、就业创业登记、劳动合同等）。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向所在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 实地考察。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4. 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补贴的内容公示5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奖 补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

三、政策标准

对评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申请材料

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申请省级示范基地需提供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3. 基地依法设立或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
4. 基地独立运营机构证明材料；
5. 基地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 （1）孵化场所面积证明材料；

- (2) 功能分区明确（设有苗圃区、孵化区、加速区）；
- (3) 创业服务大厅面积（包括大厅实拍图）；
- (4) 公共区域信息（培训教室、会议室、路演厅等）；
- (5) 公用设施信息（包括设备清单、投影仪、复印机等）；
- (6) 在孵创业实体材料（在孵实体名单、坐落位置平面图、工商营业执照）。

6. 基地服务功能证明材料：

- (1) 管理服务团队资料；
- (2) 孵化管理制度（入园和出园条件、孵化年限等）；
- (3) 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
- (4) 创业测评服务（测评系统名称、功能概述）；
- (5) 融资服务记录（创业担保贷款、风投等）；
- (6) 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和项目路演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
- (7) 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台帐（入孵企业享受政策情况）；
- (8) 视频短片等宣传资料。

7. 孵化绩效证明材料：

- (1) 基地成立以来，入孵实体总名单（创业实体入孵花名册）；
- (2) 出园企业名单，总体孵化成功率（出园实体档案）；
- (3) 入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提供员工花名册）；
- (4) 近3年获得的创业孵化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包括荣誉文件）。

8. 上年度报告：

- (1) 在孵企业数量；
- (2) 出孵企业数量；
- (3) 上年底在孵企业年总产值；

(4) 上年底在孵企业员工总人数。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创业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向当地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 材料初审。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给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专家评审。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4. 实地查验。对专家评审合格的，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

5. 公示认定。对通过实地查验的，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

三、政策标准

每开发征集一个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 2000 元的补贴，用于开发、征集、评估和发布创业项目等相关支出。

四、申请材料

1. 创业项目库建设补助申请表；
2. 创业项目入库项目名单；
3. 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向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或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核。省辖市、直管县市或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省辖市、直管县市或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直接拨付到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四、培 训 政 策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二、适用对象

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及垫付就业技能培训费用的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

三、政策标准

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 1200 元/人、四级/中级 1600 元/人、三级/高级 2000 元/人、二级/技师 4000 元/人、一级/高级技师 5000 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参加 3 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 300 元/人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个人申领。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报名时提交的人员身份类别相应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

2. 培训机构申领。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培训机构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报名时提交的人员身份类别相应材料、培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复印件、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五类人员，向定点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提出申请；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培训补贴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对象本人银行账户；对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代为申请的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

项目制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二、适用对象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为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人员（含处置“僵尸企业”分流职工和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免费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规定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确定。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 A 类、B 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20%、10%。

五、申请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2. 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
3. 培训内容和教材；
4. 授课教师信息；
5. 全程授课视频资料或人脸指纹识别打卡记录；
6. 培训计划和大纲；
7. 培训人员花名册。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项目制培训机构于项目制培训结束后向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项目制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予以受理。

2. 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项目制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初审。

3. 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处)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二、适用对象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以及所录用的企业。

三、政策标准

参照就业技能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的80%确定。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960元/人、四级/中级1280元/人、三级/高级1600元/人、二级/技师32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4000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四、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代职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

1. 企业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 五类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3. 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4.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复印件；
5.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6.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职工参加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录用职工或所在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 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符合条件人员或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
3. 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企业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二、适用对象

开展新型学徒制的企业。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

四、申请材料

1. 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开展培训前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备案表（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3) 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2. 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
- (2)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
- (3) 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 (4)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将材料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初审。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拨款。

（联系单位：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技师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企业职工。

三、政策标准

技师每人4000元、高级技师每人5000元、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每人2000元。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技师培训补贴所需材料：

(1)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2)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3) 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4) 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2. 申请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所需材料：

- (1)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 (2)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 (3) 参加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4) 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将材料报送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初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补贴拨付。

（联系单位：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

三、政策标准

按该职业（工种）该等级鉴定（评价）收费标准给予等额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为70元/人次）。

四、申请材料

五类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

2. 《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农村转移劳动者凭身份证）；

3.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代为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需提供收费相关票据；

5. 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鉴定人员花名册；

6.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人或鉴定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或鉴定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初审。

3. 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99号）；
2.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8号）。

二、适用对象

1.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
4. 职工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三、政策标准

1.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
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一个级别的统一为1500元；两个级别的，按级别高低补贴标准分别为：2000元、1500元。评价类补贴标准（三个级别）：高级2000元、中级1500元、初级1000元。此类人员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1. 申领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网上办理（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个人网厅注册账户→个人网厅登录→申请业务→业务审核→业务复核→资金到账。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

三、政策标准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1500元，培训时间为1至2个学期。

四、申请材料

1. 培训人员花名册；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
5.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将材料报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培训补贴拨付到申请的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人员和享受城市低保家庭人员，以及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机构。

三、政策标准

1. 生活费补贴：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其中在线学习期间，年度内每人最高不超过800元。

2. 一次性交通费补贴：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300元，在线学习无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培训人员花名册；

2. 培训人员身份证；

3. 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能力职业能力

证) 复印件;

4.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5. 城市低保家庭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 由培训机构将材料报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 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将生活费补贴拨付到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 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企业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组织新招用“五类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就业技能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的80%确定。

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岗前集中培训24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300元补贴。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四、申请材料

1. 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2. 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3. “五类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能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供，下同）；
4.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

5.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将材料报送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受理初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补贴拨付。

（联系单位：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以工代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3号）。

二、适用对象

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2.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3. 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工，不含专营劳务派遣企业代理的未就业人员）。

4. 困难企业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

5. 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

三、政策标准

1. 适用对象 1 和 2 政策标准：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政策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适用对象 3、4 和 5 三项新政策标准：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从 2020 年 5 月起施行，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按原有政策已落实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不得利用原有职工身份享受二次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上月份（或前几个月）的企业人员花名册；

2. 发放企业职工工资银行对账单（停工停产企业还需提供上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 审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由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

3. 公示。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所在地财政部门未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账户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 拨付。财政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符合条件的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有关企业，按以上流程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审核、公示，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省本级资金中支出。

（联系单位：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五、兜底政策

企业新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 岗前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新招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劳动力）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社〔2018〕8号）有关职业培训补贴相应标准的80%执行。

四、申请材料

1. 企业新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2. 培训计划大纲；
3. 培训人员花名册；
4.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5. 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培训合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岗前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二、适用对象

到县市外（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贫困家庭劳动力。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

四、申请材料

1.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4. 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票据。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贫困劳动力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初审。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情况提交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 审核。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审核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劳动力）。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补贴天数由业务受理部门根据培训实际情况把握）。

四、申请材料

1. 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或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除上述第1项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贫困劳动力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贫困劳动力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生活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者本人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

4.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政策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四、申请材料

1. 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
4. 工资发放明细账（单）。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 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

4.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且为贫困家庭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乡镇实际为贫困家庭劳动力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乡镇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四、申请材料

1. 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赢就业创业扶贫硬仗的通知（豫人社〔2019〕14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

三、政策标准

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
4. 贫困家庭劳动力取得就业收入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工资流水账单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提供相应材料，向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就业情况等）。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

二、适用对象

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

三、政策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根据《12条措施》，该补贴标准实行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1. 吸纳贫困劳动力花名册；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
4. 贫困家庭劳动力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提供相应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对享受补贴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场经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1）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劳动力）。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5000元。

四、申请材料

1.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银行6个月内交易流水账（单）等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向创业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创业经营情况等）。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2）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

二、适用对象

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当地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贫困劳动力。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10000元。

四、申请材料

1. 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银行6个月内交易流水账（单）等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带动就业人员工资发放表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向创业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创业经营情况等）。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服务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

二、适用对象

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达到30%（含）以上的乡镇、村创办的实体。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不超过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实际费用的80%，年补贴最高限额30000元（根据《12条措施》，该补贴标准实行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1. 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2. 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

3.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4. 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达到 30%（含）以上证明等材料；
5. 创办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实际费用凭据。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创业实体提供相应材料，向创业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创业经营情况等）。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创业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是每人1500元，包括创业意识培训补贴200元/人、创业实训补贴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1500元/人（根据《12条措施》，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1. 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或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培训补贴机构申请表；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的，除上述1、2项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协议。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贫困劳动力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贫困劳动力培训所在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失业保险金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

二、适用对象

1.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1）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按照本条例规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 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政策标准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时间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四、申请材料

个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1. 网上办理（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个人网厅注册账户→个人网厅登录→申请业务→业务审核→业务复核→资金到账。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失业补助金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

二、适用对象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即：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或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参保失业人员（不含参保不足1年个人不缴费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办理期限最长可延至2021年6月底。

三、政策标准

1. 累计缴费2年以上的（含2年）参保失业人员，按照统筹地区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执行。
2. 累计缴费1年以上（含1年）不足2年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统筹地区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的60%执行。
3. 参加失业保险不足1年、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按照统筹地区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执行。

失业补助金不得和失业保险金同时领取，且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享受失业补助金的同时，享受价格临时补贴，但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四、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1. 网上办理（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个人网厅注册账户→个人网厅登录→临时生活补助申领→业务审核→业务复核→资金到账。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

二、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所在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其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三、政策标准

按其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

四、申请材料

个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1. 网上办理（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个人网厅注册账户→个人网厅登录→临时生活补助申领→业务审核→业务复核→资金到账。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

二、适用对象

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起有参加失业保险记录，但累计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即《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七条中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办理期限最长可延至2021年2月。

三、政策标准

1. 累计参保不足6个月的，发放1个月临时生活补助；
2. 累计参保满6个月不足1年的，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临时生活补助每人只能申领一次，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四、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1. 网上办理（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个人网厅注册账户→个人网厅登录→临时生活补助申领→业务审核→业务复核→资金到账。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联系单位：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2.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3.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

二、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且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失业人员。

三、政策标准

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给每人发放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金。

四、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在15个工作日内采用入户调查（委托信息核对、民主评议）等方

式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救助事项，乡镇在 10 个工作日内（街道）审核审批）→县级民政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结果→发临时救助金。

（联系单位：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六、稅收政策

自主创业个人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21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22号）。

二、适用对象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三、政策标准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22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政策标准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 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19〕43号）；
3.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21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政策标准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企业吸纳军转干部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19〕43号）。

二、适用对象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

三、政策标准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

二、适用对象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

三、政策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提供相关服务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

二、适用对象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政策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提供社区相关服务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二、适用对象

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托育服务、社区家政服务，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

三、政策标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二、适用对象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三、政策标准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二、适用对象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

三、政策标准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留存备查以下资料：1. 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2. 相关贷款合同。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二、适用对象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三、政策标准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小额贷款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二、适用对象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三、政策标准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留存备查以下资料：1. 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2.

相关贷款合同；3. 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资格文件。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 税 前 扣 除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二、适用对象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三、政策标准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留存备查以下资料：1. 财产损失证据资料；2. 会计核算资料；3. 相关纳税资料。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二、适用对象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三、政策标准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留存备查以下资料：1. 相关保费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2. 相关保险合同。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企业所得处）

纳税人担保费收入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二、适用对象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

三、政策标准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免征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二、适用对象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政策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征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7号）。

二、适用对象

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三、政策标准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低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 号）。

二、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三、政策标准

2020 年 3 月至 5 月，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单位和个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困难减免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事项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 8 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房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豫政〔2020〕5 号）；
3.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 号）。

二、适用对象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企业，同时符合：1. 纳税人所处的行业及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纳税人生产经营困难、连续三年发生亏损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损失严重；3. 纳税人年度内发放职工工资困难，且纳税人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三、政策标准

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申请材料

1. 困难减免申报报告；
2. 工资发放明细（已经向税务机关提交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报表不再重复提供）；
3. 申报房产税困难性减免：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如果以前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4. 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如果以前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5.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资料信息，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补正资料后受理。

2. 核准

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核准。

3. 发放

核准结果出来后，向纳税人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

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困难减免

一、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豫税发〔2020〕26号）。

二、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各类单位和个人。

三、政策标准

可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1. 享受自用房产、土地减免税的纳税人应留存：（1）房

产、土地的权属资料或其他能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土地的材料原件；(2) 能够证明行业或者增值税纳税人类别符合优惠条件的相关资料。

2. 享受出租房产、土地减免税的纳税人应留存：(1) 房产、土地的权属资料或其他能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土地的材料原件；(2) 纳税人与个体工商户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协议）原件，以及相关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能够证明在疫情期间免收个体工商户 1 个月（含）以上租金的相关资料（如补充合同、协议等），其中，直接减免（退还）租金的应提供承租方确认的减免（退还）租金凭据，以抵顶以后期租金方式免租的应提供承租方确认的免租凭据；(4) 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既有免税部分，又有应税部分的，应提供分摊计算情况说明。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

中小微企业税款缴纳期限延缓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

二、适用对象

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三、政策标准

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

四、申请材料

1. 《税务行政许可申报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人代为办理时提供）；
4. 代理委托书（代理人代为办理时提供）；
5.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补正资料后受理。依法不属于省税务局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2. 核准

许可机关按规定进行核准。

3. 发放

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困难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缓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4.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 号）。

二、适用对象

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电影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三、政策标准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四、申请材料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表》。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二、适用对象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三、政策标准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留存备查相关资料：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情况说明；2. 会计核算资料。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企业和个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有关捐赠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三、政策标准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纳税人向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资料信息。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留存备查以下资料：1.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2. 向政府、公益性组织捐赠时取得的捐赠凭证。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征收率优惠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二、适用对象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三、政策标准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1.》（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 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

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受理

资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重新补正或者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